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06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0653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0653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函請推薦「新竹縣第65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作品評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4年1月20日教學字第1141000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推薦人選，請於114年2月7日(星期五)前函復本局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本局審核推薦。
- 三、檢附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來函及推薦名單調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1/21 10:51:36 文
章

